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最近股價及成交量均告上升，現謹此聲明除本文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察覺到本公司股份(「股份」)最近股價及成交量均告上升，現謹此聲明除本文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下述事宜：

(a)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與兩名獨立第三者簽訂協議，以就若干電訊產品向本公司提供研究及發展服務。本公司現時就該等研究及發展服務繳付月費 120,000 美元，服務期間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止，為期十二個月，本公司預計分別可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開始生產及銷售產品。

(b) 本公司正與一名獨立第三者進行磋商，以探討成立一家電子玩具生產公司之可行性，是項磋商仍在初步階段，並無訂定

任何最後條款及達成任何協議。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3 段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上市協議第 2 段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發表，各董事願就其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輝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